

生活津貼問答集

- 編號1 Q: 請問有那些人參加職業訓練可以請領生活津貼?
一、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特定對象失業者(1.獨力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齡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生活扶助戶 6.長期失業者 7.更生受保護人 8.外籍配偶 9.大陸地區配偶。
- 編號2 Q: 就業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想參加職業訓練領取生活津貼該如何辦理?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向參訓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工保險局審核，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 編號3 Q: 請問「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特定對象，若參加職業訓練可請領多少補助金?
A: 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本年度基本工資為新台幣1萬8,780元整),所以金額為
- 編號4 Q: 請問「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職訓生活津貼該如何計算
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前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百分之六十
A: 發給職訓生活津貼，若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加給給付百分之十，最多計
- 編號5 Q: 陳先生未婚，扶養自己的父母親，參加職業訓練可否以「獨力擔家計者」身分請問可以申領生活津貼嗎?
A: 不可以，因未婚子女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尚屬一般性社會結構之現象，難謂需特定協助之就業弱勢族群。
- 編號6 Q: 所有中高齡身分都可以申請生活津貼嗎?
A: 所謂中高齡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若學員在參訓時已超過65歲不可以申請生活津
- 編號7 Q: 林小姐於99年5月參訓已請領6個月生活津貼，她將於101年4月參訓，請問還可以申請生活津貼嗎?
A: 林小姐2年內已領取6個月津貼，不可以請領，所謂2年內是以參訓日起往前推2年內。
- 編號8 Q: 黃先生於公務機關退休並已領取保險養老給付，白小姐於已領取某私人企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藍先生服務軍中8年已領取退伍金，以上三人參加職業訓練可否請領生活津貼?
A: 黃先生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白小姐於已領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依規定參訓期間不可再申請生活津貼，藍先生服役8年所領取退伍金與服現役20年以上所領之退休俸不同，若符合特定身分，參訓期間可請領生活津貼。
- 編號9 Q: 方先生以非自願性離職給付收據領取就保職訓生活津貼6個月，可否再以中高齡身分請領就促職訓生活津貼?
A: 依就促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方先生已領取就業保險法之職訓生活津貼6個月，若再以中高齡身分參訓是不可以再申請生活津貼。
個月，

- 編號10 Q: 李小姐現正領取失業給付，若參加職業訓練可以再申請生活津貼嗎?
A: 不可以。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可同時請領，需擇一請領。
- 編號11 Q: 王小姐是大陸地區配偶，目前已取得身分證，請問還具資格申請生活津貼嗎?
A: 王小姐已是一般國民身分，需符合特定身分才可申請生活津貼。
- 編號12 Q: 徐先生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且每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若參加職業訓練是否可請領生活津貼?
A: 徐先生參訓期間若選擇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暫停領取「身分障礙生活津貼」。
- 編號13 Q: 吳女士是中高齡身份現在失業，最近想參加職業訓練，但是加保在職業工會，可否參加職業訓練並請領生活津貼?
A: 可以參訓，但需檢附加入職業工會之「無工作切結書」，方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編號14 Q: 趙先生101年5月1日參訓，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101年6月12日離訓，請問可以領到幾個月津貼?
A: 學員參加職業訓練以30日為1個月為計算單位，逾1個月以上畸零日數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0.5個月，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趙先生依規定可請領1.5個月津貼。
- 編號15 Q: 張小姐為外籍配偶，因我國籍配偶死亡，可否以外籍配偶身分參加職業訓練，並申請生活津貼?
A: 張小姐因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其原居留許可證仍合法有效者，參加職業訓練，仍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編號16 Q: 古先生參加職業訓練並領取生活津貼，可否在參訓期間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打工?
A: 不可以，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即不得認定為「失業者」而免於負擔職業訓練費用，並不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編號17 Q: 請問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如何給付?
A: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按月發給，訓練單位傳送受訓學員申請資料後，如受訓學員參訓已滿30日且審查符合規定，約2星期內即由勞工保險局匯入被保險人帳戶。
- 編號18 Q: 請問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如給付?
A: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按月發給，訓練單位將學員申請資料送件至職業訓練中心初審，如受訓學員參訓已滿30日且審查符合規定，約2星期內即由訓練單位轉發學員
- 編號19 Q: 葉小姐先以中高齡參訓請領生活津貼6個月，再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可否請領津貼?
A: 葉小姐以中高齡身分參訓已請領過生活津貼6個月，再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併入本次計算，2年內合併領取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編號20 Q: 請問那裡可以看到請領生活津貼相關資訊?

A: 進入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網站，學員專區\津貼申請，即可看到生活津貼申請表件及申請需知。

編號21 Q: 請問幾歲才能算「中高齡」？

A: 所謂中高齡係指年滿45歲。(以到訓日為基準)

編號22 Q: 請問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準備那些文件？

申請書在開訓時由訓練單位提供給申請人填寫，另佐證文件依申請身分別不同繳交。

如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A: 本、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長期失業者:開訓日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更生受保護人: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外藉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台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